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

鑾儀衛

鹵簿

鹵簿之制
陳設鹵簿
儀仗
儀仗校尉

鹵簿

儀仗

儀仗

鹵簿之制。○原定鑾儀衛設玉輶一乘。大輶一乘。大馬輶一乘。小馬輶一乘。香步輶一乘。並稱五輶。又涼步輶一乘。大儀轎一乘。又大轎一乘。明轎一乘。拆合明轎一乘。左所掌之。繖六十柄。內分黃九龍曲柄繖四。金鈴四十五箇。黃九龍直柄繖八。紅白青黑九龍繖各二。黃紅青白黑粧綬繖各二。黃綾銷金九龍繖十。黃白黑四季花繖黃

紅青瑞草繖各二。紅紫二色素方繖各四。四角金龍

頭五色綫金。儀刀三十。撒袋三十。豹尾槍三十。龍

頭方天戟四。右所掌之幡二十六。內分信幡傳

教幡告止幡絳引幡豹尾幡龍頭杆幡各四。政

平訟理幡二。幢八。內分羽葆幢四。朱雀神武青

龍白虎幢各一。銷金龍纛四十。內分黃紅青白

黑各八。銷金龍小旗四十。內分黃紅青白黑各

八。黃麾二。儀锽鼙八。金節四。金錢十六。金鞶錦

鞍仗馬十。馬由上駟院備用。中所掌之扇六十

柄。內分黃繡雙龍面銷金團龍背扇十二。黃繡

單龍面銷金團龍背扇。紅繡雙龍面銷金團龍背扇。紅繡鸞鳳面白繡雉尾邊青銷金團龍背下齊扇各八。紅繡單龍面銷金團龍背扇。紅繡單龍面銷金單龍背扇各四。黃繡雙龍面銷金雙龍背扇六。黃銷金雙龍面背扇十。金交椅一。金馬杌一。拂塵二。金器八。內分香爐二。香盒二。唾盂一。盆一。瓶大小各一。

御仗十六。星十六。鼈頭八。棧薦三十塊。靜鞭三十把。品級山七十二座。前所掌之旗七十三。內分熊羆鷺鱗天鹿天馬朱雀神武青龍白虎並日

月雲雷風雨。木火土金水五行。江淮河濟四瀆。
南北東西中五嶽。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虛
危室璧奎婁胃昴畢觜參井鬼柳星張翼軫二
十八宿。及北斗旗各一。白澤旗肅靜旗金鼓旗
各二。門旗八。吾仗十六。立瓜十六。臥瓜十六。後
所掌之儀象無定額。貼金寶瓶五。畫角二十四。
大銅角十六。小銅角十六。金六。金鉢八。行鼓二。
杖鼓四。龍鼓四十八。笙二。管二。笛十六。拍版四。
銅點二。金口角八。蒙古角六。雲鑼二架。銅鈸二
副。馴象所旗手衛掌之。○乾隆八年定大輅改

為金輅。大馬輅改為象輅。小馬輅改為革輅。香步輦改為木輅。玉輅仍舊。以符五輅之制。○十

三年

諭朕敬

天尊

祖寅承慈祀

壇

廟祭器。聿既稽考古典。親為釐訂。命所司準式。敬造質

文有章。自今歲

圜丘大祀為始。灌獻陳列。悉用新成祭器。展虔敬焉。古

者崇郊饗。則備法駕乘玉輶以稱鉅典。國朝定制。有大駕鹵簿行駕儀仗行幸儀仗。其名參用宋明以來之舊。而旗章麾蓋。視前倍簡。今稍為增益。更定大駕鹵簿為法駕鹵簿。行駕儀仗為鑾駕鹵簿。行幸儀仗為騎駕鹵簿。合三者為大駕鹵簿。

南郊用之。

方澤以下皆用法駕鹵簿。五輶酌仿周官及唐宋遺制。金玉象草木各如其儀。乘用亦自今歲。

南郊始光昭羽衛用肅明禋諭所司知之。欽此。遵旨議定。改涼步輦為金輦。更製玉輦一乘。裁黃紅青瑞

草織各二。增紫芝蓋二。翠華蓋二。增黃九龍織
二。為黃九龍織十。又增黃九龍織二。為五色黃
紅青白黑九龍織十。增青紅四季花織各二。為
五色四季花織十。裁雙黃龍扇四。增壽字扇八。
紅單龍扇六。改紅繡鸞鳳面白繡雉尾邊青銷
金團龍背下齊扇。為紅鸞鳳方扇。孔雀扇雉尾
扇各八。裁儀錦鞶四。傳教告止旛各四。政平訟
理旛各二。朱雀神武青龍白虎幢及北斗白澤
旗各一。肅靜旗二。增霓幢紫幢長壽幢各四。進
善納言數文振武褒功懷遠行慶施惠明刑弼

教孝表節旌各二。出警入蹕旗各一。翠華旗
二。雲旗四。雷旗四。風旗七。雨旗三。神武朱雀青
龍白虎旗各一。辟邪犀牛角端彩獅振鷺鳴鳥
赤烏華蟲黃鵠白雉雲鶴孔雀儀鳳旗各一。風
纛八。八旗驍騎纛二十四。護軍前鋒大纛各八
黃麾二。殳四。又裁金二。靜鞭二十六。翫頭二。其
餘翫頭六。改為引仗六。

陳設鹵簿。○原定。凡朝祭則陳

大駕鹵簿。

巡幸皇城內。則陳

行駕儀仗

時巡省方。則陳

行幸儀仗。○又定。凡遇祭祀。

皇帝親詣行禮。均

乘涼步輦。大朝。則設五輦於

太和門外。○乾隆七年奏准。凡

郊壇大祀。

親詣行禮。

乘禮輿出宮。至

太和門乃下

乘輦。

凡壇位畢。

南郊大祀。

乘禮輿入。

皇帝視

齋宮玉輦仍設。

○又

奉

旨。凡遇祀畢還宮。均備禮輿。永為定例。○八年定。凡祀

南郊。

乘玉輦。

北郊。

太廟

社稷壇均

乘金輦。

如值禮與。金輦仍設。

聖駕乘其餘各

壇

廟均

乘禮輿。凡朝會則玉輦金輦並設於太和門外。

巡幸皇城內設

鑾駕鹵簿

時巡省方設

騎駕鹵簿。○十三年定。凡

南郊大祀陳

大駕鹵簿。前列導象四。民尉二十八人。次寶象五。民尉八十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次靜鞭。

四。民尉十四人。治儀正一人。次前部大樂。大銅
角四。小銅角四。金口角四。和聲署史十二人。次
革輶駕馬四。民尉三十二人。木輶駕馬六。民尉
三十二人。象輶駕馬八。民尉三十四人。金輶駕
象一。民尉四十四人。玉輶駕象一。民尉四十四
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坎銳歌大樂。金二。
銅鼓四。銅鍾二。扁鼓二。銅點二。龍笛平笛各二。
雲鑼二。管二。笙二。金口角八。大銅角十六。小銅
角十六。蒙古角二。金鉦四。紅鐙二。畫角二十四。
龍鼓二十四。紅鐙二。笛十二。拍版四。杖鼓四。金

四。龍鼓二十四。紅燈二。署史四十八人。民尉一百八十八人。冠軍使一人。整儀尉二人。次引仗六。

御仗十六。吾仗十六。立瓜臥瓜各十六星鉞各十六。出警入蹕旗各一。旗尉九十人。民尉六十七人。五色金龍小旗四十。旗尉四十八人。民尉四十人。雲麾使一人。整儀尉二人。次翠華旗二。金鼓旗二。門旗八。日月旗各一。五雲旗五。五雷旗五。八風旗八。甘雨旗四。民尉七十二人。列宿旗二十八。五星旗五。五嶽旗五。四瀆旗四。神武朱

雀青龍白虎旗各一。民尉九十二人。天馬。天鹿
辟邪。犀牛。赤熊。黃羆。白澤。角端。游麟。彩獅。振鷺
鳴鶩。赤烏。華蟲。黃鵠。白雉。雲鶴。孔雀。儀鳳。翔鸞
旗各一。民尉四十人。五色龍纛四十。前鋒纛八
護軍纛八。驍騎旗二十四。旗尉四十人。民尉百
二十人。雲麾使二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
次黃麾四。儀锽鼙四。金節四。進善納言敷丈振
武襄功懷遠行慶施惠明刑弼教教孝表節旌
各二。民尉五十六人。龍頭幡四。豹尾幡四。絳引
幡四。信幡四。羽葆幢四。霓幢四。紫幢四。長壽幢

四。民尉六十四人。雲麾使二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鸞鳳赤扇八。雉尾扇八。孔雀扇八。單龍赤扇八。單龍黃扇八。雙龍赤扇八。雙龍黃扇八。赤滿單龍團扇六。黃滿雙龍團扇六。壽字黃扇八。旗尉二十四人。民尉百二十八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赤素方繖四。紫素方繖四。五色花繖十。五色雜綬繖十。閒以五色九龍繖十。旗尉三十人。民尉八十四人。九龍黃蓋二十。紫芝蓋二。翠華蓋二。九龍曲柄黃蓋四。旗尉三十人。民尉八十四人。鑾儀使一。

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戟四。親軍八人。殳四。親軍八人。豹尾槍三十。護軍六十人。撒袋三十。儀刀三十。親軍各六十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四人。次仗馬十。護軍二十人。冠軍使雲麾使二人。次金方杌一。金椅一。金瓶二。金盥盤一。金盂一。金盒二。金鑪二。拂塵二。旗尉二十二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次九龍曲柄黃華蓋一。執蓋武備院掌蓋司蓋四人。前引佩刀大臣十人。提鍾二。執鑪侍衛二人。玉輦在中。左右奉輦鑪儀使二人。扶輦

冠軍使一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旗尉三十六人。後扈佩刀大臣二人。豹尾班執槍佩儀刀侍衛各十人。佩弓矢侍衛二十人。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後管宗人府王公二人。散秩大臣一人。前鋒護軍統領一人。給事中御史二人。各部郎中員外郎四人。侍衛班領一人。署侍衛班領一人。侍衛什長二人。次黃龍大纛二。領侍衛內大臣一人。或用大臣散
秋大臣司纛侍衛什長二人。建纛親軍四人。佩

北郊大祭陳

法駕鹵簿。前列導象。次寶象。次靜鞭。次前部大樂。
次五輅。與

大駕同。次鏡歌大樂。大銅角八。小銅角八。金鉦四。
角二十四。龍鼓二十四。龍笛十二。拍版四。杖鼓
四。金二。龍鼓二十四。紅燈六。次引仗。

御仗。吾仗。立瓜。臥瓜。星錢各六。出警入蹕旗各一。
五色金龍小旗二十。次翠華金鼓門旗。日月雲
雷風雨列宿五星五嶽。四瀆神武。朱雀青龍白
虎。天馬。天鹿辟邪。犀牛。赤熊黃羆。白澤角端。游

麟。彩獅。振鷺。鳴鶩。赤鳥。華蟲。黃鸝。白雉。雲鶴。孔
雀。儀鳳。翔鷺。各旗。次五色龍纛二十。次前鋒纛。
護軍纛。驍騎旗。次麾。鼙節。旌。旛。幢。次鷺鳳。赤扇。
雉尾扇。孔雀扇。單龍赤扇。單龍黃扇。雙龍赤扇。
雙龍黃扇。壽字黃扇。各八。次赤素紫素繖。各四。
五色花繖十。間以五色九龍繖十。九龍黃蓋十。
紫芝翠華蓋各二。九龍曲柄黃蓋四。次戟殳各
四。以上唐用民騎。韃軍及前部樂署史之數。與大駕同。惟不用鼓。尉。隨從之鑾儀使。雲麾。並與大駕同。次豹尾槍。撒袋儀刀各二十。豹

槍。每槍用護軍四十人。撒袋。儀刀。每刀用親軍各四十人。次仗馬。次金方杌。金椅。

金瓶。金盥盤。金孟。金盒。金鑊。拂塵。次九龍曲柄
華蓋。俱如

大駕之數。

自執馬以下所用護軍檢尉及隨從之冠車疋雲麾使治儀正掌蓋司蓋俱與

寫用。金輦在中。左右奉輦扶輦前引後扈與

大駕同。

惟佩弓矢侍衛以十八人。如饗扶輦檢尉以二十八人。

太廟與祭

社稷壇不設前部大樂祭

堂子

日壇

月壇

先農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則

乘禮與。仍陳玉輦。金輦。餘均與。

法駕同。如朝會。

御殿則華蓋在

太和殿門外正中拂塵及鑪盒盃樂瓶杌椅在
殿檐東西儀刀弓矢豹尾槍叉戟在丹陛東西九
龍曲柄黃蓋翠華蓋紫芝蓋九龍黃蓋五色九
龍繖五色花繖自丹陛三成相間達於兩階階

下靜鞭仗馬在甬道東西。紫素赤素繖與扇幢
旛旌節鑾麾纛幟及出警入蹕旗鉞星瓜仗在
丹墀東西。玉輦金輦在

太和門外五輶在

午門外寶象在五輶之南。鏡歌大樂在寶象之南。
朝象即牛在

天安門外從官旗尉民尉及各執事均如常儀。如
御樓受俘則設丹陛鹵簿於

午門外左右兩觀下設丹墀鹵簿於

嗣左右門至

端門北設仗馬於兩角樓前設輦轎寶象於

天安門外設靜鞭於兩角樓夾

御道左右設前部大樂於

午門外設金鼓銚歌大樂於鹵簿之南

巡幸皇城內陳

鑾駕鹵簿前列

御仗四。吾仗四。立瓜四。臥瓜四。星四。鐵四。次五色
金龍小旗十五。色龍纛十。雙龍黃扇十九。龍黃
繖十。均旗。尉次豹尾槍儀刀各十。弓矢二十。次

九龍曲柄黃華蓋一。

乘輿在中。前引後扈如常儀。

時巡省方陳

騎駕鹵簿。前列銚歌大樂。金二。銅鼓四。鈸二。行鼓二。銅點二。龍笛二。平笛二。雲鑼二。管二。笙二。金口角八。大銅角八。小銅角八。蒙古角二。次御仗六。吾仗六。立瓜六。臥瓜六。星六。鉞六。次五色金龍小旗十。五色龍纛十。單龍赤扇六。雙龍黃扇六。五色花繖十。次豹尾槍弓矢儀刀各十。次九龍曲柄黃華蓋一。

御騎在中。

開

參步輿。前引後扈如常儀。如

駐蹕御營。則朝鳴角。夕奏鏡歌樂。如恭遇

大閱陳

騎駕鹵簿於

行宮門外俟

駕出。奏鏡歌大樂。開操時。率鳴角軍鳴畫角於臺上。
回鑾奏鏡歌清樂。○六十年遵

旨恭設鹵簿一分於

寧壽宮。纖六十六。扇八十六。旗纛二百二十四。幢二十。
幡十二。旌十六。儀刀撒袋豹尾槍各三十。殳戟
麾節及儀鎧斃各四。引仗六。星錢

御仗。吾仗及立瓜臥瓜各十六。金交椅馬杌各一。
拂塵二。金器八。銀水火壺各一。雨繖二。笙管雲
鑼平笛鉸點鼓各二。金及金鉦銅鼓扁鼓杖鼓
各四。架鼓金口角各十二。龍笛十四。大銅角小
銅角蒙古畫角各二十四。龍鼓四十八。盤絃鐘
二。紅燈六。是為

太上

皇帝鹵簿。

嘉慶元年

太上皇帝御

仁宗睿皇帝奉極殿於

寧壽

宮內陳設

太上皇帝鹵簿。

儀駕○乾隆十四年定。

皇后儀駕用十六人。鳳輦一乘。鳳輿一乘。明黃八人。

儀輿二乘。儀車一乘。拂塵二。金香鑪二。金香盒
二。金盥盤一。金唾盂一。金瓶二。金交椅一。金方
杌一。金節二。黃綵繡九鳳曲柄蓋一。黃綵繡四
季花繖四。赤素方繖四。五色九鳳銷金繖十。黃
龍鳳扇四。赤龍鳳扇四。黃鸞鳳扇四。赤鸞鳳扇
四。五色龍鳳旗十。臥瓜四。立瓜四。吾仗四。以上
轎頂及儀仗頂俱用金。本衛派撥官員兼管。凡
輦及轎輿昇以內監儀仗均以內監擎執。內監
俱衣紅綵遜衣。繫綠紬帶。戴青氈帽。銅頂插黃
翎。○又定。

皇太后儀駕。均與

皇后同。惟輦與車輿兼繪龍鳳文。

乾隆二十六年三十六年。皇

太后萬壽用二十四人金。輦一乘。輜緝壽字篆文。○又定。

太皇太后儀駕。與

皇太后同。龍鳳輦用二十四人。○道光二十八年

諭嗣後

皇太后萬壽及元旦。若不升殿受賀。長信門外陳設儀駕。著鑾儀衛官員率領校尉豫備。

儀仗絲仗。○乾隆十四年定。

皇貴妃儀仗八人翟輿一乘。翟車一乘。明黃八人。

儀輿一乘。儀車一乘。拂塵二。金香鑪一。金盒一。
金盥盤一。金唾盂一。金瓶二。金交椅一。金方杌
一。金節二。明黃七鳳曲柄蓋一。明黃紅藍花繖
各二。赤黑瑞草繖各二。金黃赤黑素扇各二。赤
黑鸞鳳扇各二。金黃金鳳旗二。赤黑金鳳旗各
二。赤黑素旗各二。臥瓜立瓜吾仗各四。以上轎
項翟鳥及儀仗項俱用金。

貴妃儀仗。減翟車一乘。金黃金鳳旗二。臥瓜立瓜
吾仗各二。七鳳曲柄蓋花繖及轎輿色用金黃。

餘與

皇貴妃同。

妃綵仗。金黃八人翟輿一乘。四人儀輿一乘。儀車
一乘。拂塵二。銀香鑪一。銀盒一。銀盥盤一。銀唾
盂一。銀瓶二。銀交椅一。銀方杌一。金節二。金黃
七鳳曲柄蓋一。金黃素繖二。赤黑花繖各二。赤
黑素扇各二。赤黑金鳳旗各二。臥瓜立瓜吾仗
各二。

嬪綵仗。減拂塵二。金黃素繖二。黑花繖二。黑素扇
二。黑金鳳旗二。增金花繖二。七鳳曲柄蓋色用
赤。餘與

妃同。

算補校尉○原定鑾儀衛陳設

大駕鹵簿執豹尾槍馭仗馬用內務府三旗護軍
八十人佩儀刀弓矢及執戟用內務府三旗親
軍七十四人俱係臨時傳用事竣仍回本處當
差其冠服衣用緣邊織金壽字藍緞袍冬戴紅
絨緯黑獺皮帽夏戴紅絨緯涼帽○又定鑾儀
衛額設奉輦旗尉三百六十八名擎執旗尉二
百八十六名旗手衛鼓手旗尉八十八名又額
設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一千八百四十三名

馴象所餒象民尉二百三十二名。旗手衛民尉四百二十八名。蒙古鳴畫角軍三十名。俱衣紅綬圍花遜衣繫綠袖帶。戴紅緯青氈帽。素銅頂上插黃翎。其奉輦校尉及擎執鹵簿校尉。冬戴豹皮帽。擎執金器校尉。冬戴黑獺皮帽。夏戴涼帽。項俱用起花鍍金項。餘同。○又定。凡朝祭及時巡省方陳設鹵簿。兼用旗尉民尉。

巡幸皇城內陳設鹵簿。用旗尉民尉。

皇后暨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陳設儀仗絲仗亦俱用旗尉。

皇貴妃以下旗尉俱戴黃翎。

如陳設儀駕亦用旗尉與皇太

后同。

○又定旗尉內設頭尉五十二名。又旗

手衛鼓手旗尉內設頭尉八名。每名月給銀二

兩五錢。餘各月給銀二兩。每名每年俱各給米

四十二斛二斗。民尉每名月給銀五錢。米折銀

四錢五分五釐。蒙古鳴畫角軍內設什長三名。

每名月給銀四兩。餘各月給銀三兩。每名每年

俱各給米四十八斛。○又定旗尉缺於內務府
旗鼓佐領內管領下匠役園戶閒散人內選補。
蒙古鳴畫角軍缺於上三旗蒙古佐領下護軍
馬甲閒散人內選補。民尉缺行文五城以殷實
良民保送充補。餕象民尉缺即以民尉所生之
子充補。○順治十二年定凡校尉有犯罪者部
院各衙門不得擅行拘拏移文鑾儀衛令該管
官查送。○康熙二十二年裁奉輦旗尉一百名。
增奉輦民尉八十名每名月給銀二兩米折銀
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二十七年裁奉輦

旗尉六十名。擎執旗尉四十名。奉輦民尉四十
名。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二百三十九名。旗手
衛民尉二十九名。○四十年。裁奉輦旗尉四十
名。復增奉輦民尉二十名。○四十六年。裁左右
中前後五所民尉一百二十二名。馴象所民尉
十八名。旗手衛民尉三十九名。○四十九年裁
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一百四十名。○雍正二
年定。校尉夏戴涼帽。服單紅遜衣。○六年奏准
鑾儀衛七所民尉缺。如不得其人。於內務府旗
鼓佐領下閒散人內挑選借補。○乾隆七年奏

準旗手衛所有鼓手旗尉八十八名向為學習音律而設俱改名署史歸樂部和聲署管轄又內務府旗鼓佐領下閒散人借補七所民尉缺者共六十名竟將此六十名民尉缺改為旗人充補之缺更名署史演習音樂併歸樂部管轄其月支銀未及補革等事均由樂部管理如遇鑾儀衛陳設鹵簿時仍令照舊承直奏樂○十三年定鑾儀衛額設民尉一千九百十六名內除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十四名馴象所八名旗手衛三十八名其缺均已改補旗人更名署

史隸於樂部外。現在七所共有民尉一千八百五十六名。此內左右中前後五所向設字旗十五名。頭尉三十八名。馴象所字旗三名。頭尉一名。旗手衛字旗六名。頭尉四名共字旗二十四名。頭尉四十三名。向例字旗頭尉與民尉均係月給銀五錢。米折銀四錢五分五釐。但字旗頭尉每日衙門辦事。兼令約束各民尉。其差務較繁。用度實屬不敷。是以向來有私行幫貼之弊。嗣後改為每字旗一名。連本身原有錢糧月給銀二兩五錢。每頭尉及常川當差民尉二百名。

每名連本身原有錢糧月給銀二兩。其餘民尉
每月仍給銀九錢五分五釐者六百六十一名。
每月改給銀七錢者九百二十八名。左右中前
後五所民尉。每月給銀二兩者一百九十四名。
九錢五分五釐者三百二十三名。七錢者七百
五十八名。馴象所民尉二百二名。每月仍皆給
銀九錢五分五釐。旗手衛民尉每月給銀二兩
者六名。九錢五分五釐者一百三十六名。七錢
者一百七十名。○又奏准鑾儀衛擎執旗尉二
百四十六名。原按鹵簿應用之數設立。本年增

添鹵簿。內繖扇旗纛及旌旛幢麾各等件。如遇

陳設

大駕鹵簿時。共應用旗尉三百六十名。除額設擎
執旗尉外。尚少一百十六名。嗣後陳設鹵簿。行
文內務府將食錢糧服役人等。撥送鑾儀衛。與
旗尉等同穿遜衣擎執。並由內務府委員約束。
事竣仍回本衙門當差。○二十三年定奉輦旗
尉。夏戴涼帽。春秋戴青氈帽。冬仍戴豹皮帽。○
三十八年奏准。於奉輦旗尉頭尉內揀選六名。
賞給頂戴。各管領校尉數百名。指引一切差務。

其行走勤慎者。咨送內務府以驍騎校用。仍充當鑾儀衛差使。○四十四年奉

旨。民尉籍隸大興宛平者。遇有缺出。鑾儀衛大臣及順天府送補甚便。不致滋弊。且使輦轂之民不失世業。可仍照舊例行。其籍隸外州縣者。陸續出缺改補。○

四十六年奉

旨。校尉人等。仍令籍隸大興宛平者充補。原為京城民人。得藉有生計。起見今一年有餘。無人應募。恐係順天府屬吏役。有需索情事。致伊等不願充當。嗣後召募校尉。著鑾儀衛會同順天府尹妥協辦理。○四十

七年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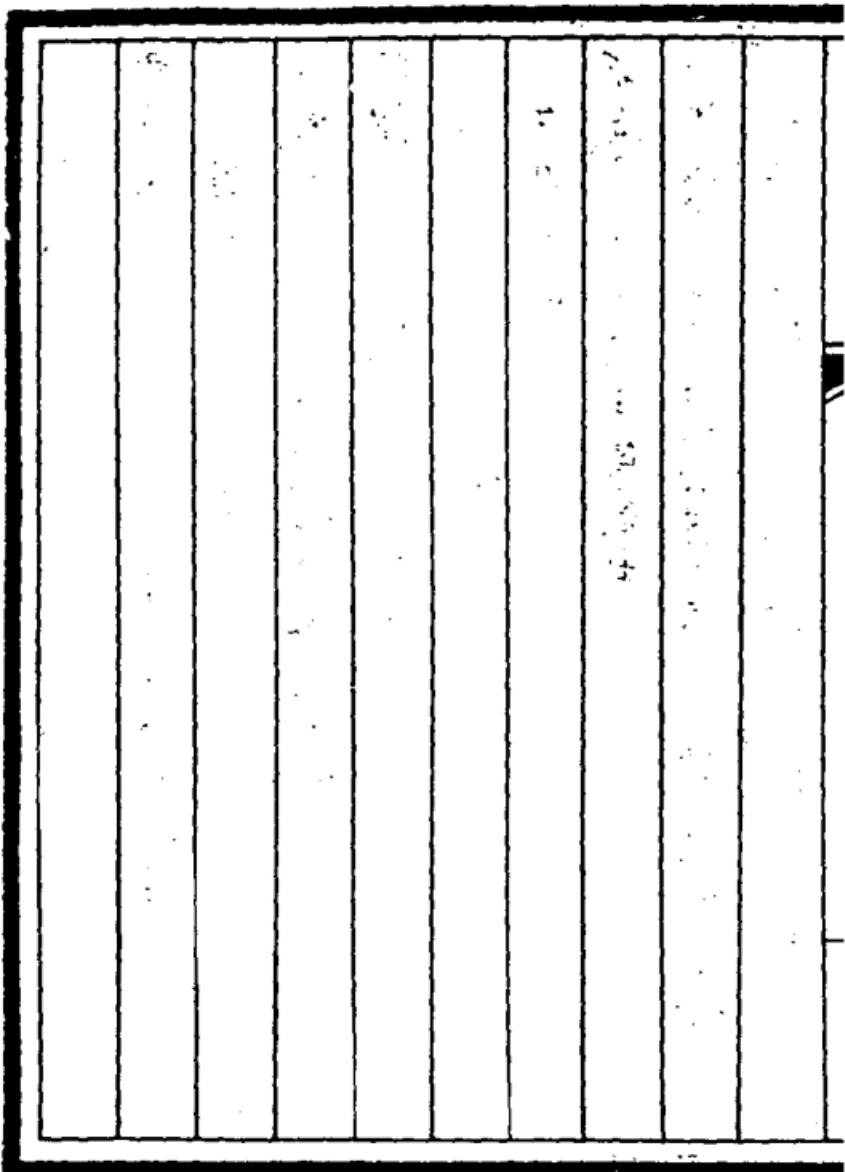
旨鑾儀衛奉輦校尉頭尉內著加恩給予內務府駢騎校二缺。永為定例。○五十二年奏准鑾儀衛每月給銀七錢之民尉缺出。改由內務府上三旗閒散人內選補。○五十五年奏准。鑾儀衛每月食錢糧七錢之民尉。前於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遇有此項缺出。改以內務府上三旗閒散人充補。伊等因食錢糧較少。每不願充當。仍行丈順天府於大興宛平二縣募人選充。○嘉慶八年。順天府尹奏鑾儀衛現出民校尉缺鄉民不諳差使。

應募絕少。請交鑾儀衛自行募補。奉

旨鑾儀衛挑補校尉。大興宛平縣既無可充役之人。若責令現役自行召募。於充役後飭取兩縣文結。其籍貫住址。諒亦未盡確實。仍屬具文。因思鑾儀衛本設內務府旗校尉。其民校尉額缺。現在既無堪以充役者。而內務府閒散內未挑差使之人甚多。何不即於此內挑補足額。著交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會同鑾儀衛詳查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民校尉現出五十餘缺無人應募。應由內務府開散內揀補所有世習其業承充日久之民尉。

自未便遽行更換。俟有此項缺出。充補無人。即行丈內務府咨送挑補。庶額缺不致久懸。而旗民均無失業。至每月食錢糧九錢五分五釐及七錢者。得項較少。凡遇大祀典禮。自應全數備用。其餘雜項差使。應由鑾儀衛辦事處設立名冊。以次輪派。至內務府閒散充補校尉後。差使有誤。即撤回懲處。以歸覈實而杜弊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

鑾儀衛

儀制朝會執事 祭祀執事 直更

朝會執事○原定凡

萬壽元旦冬至三大節朝賀暨

國有大慶筵燕由禮部鴻臚寺知會鑾儀衛先一日委官率校尉鋪梭薦於

殿陛至日陳設鹵簿以滿洲冠軍使等官六人立於丹陛西階三成各二人東西面校尉執靜鞭分立於丹墀左右各二人東西面俟

聖駕出宮。

午門鳴鐘鼓。

升座。樂止。冠軍使等官傳贊鳴鞭。校尉北面鳴鞭者三。文武各官行禮畢。仍贊鳴鞭如前。○又定大朝日漏未盡時。鑾儀衛委官率校尉自禮部昇表。冕亭至。

午門前陳設。設引仗鼓樂以導之。

凡禮部進表等項亭座俱鑾儀衛委官率校尉昇進

衛委官率校尉昇進。○又定凡

寶錄

玉牒告成。及每年進時憲書。均委官率校尉昇進。○又

定。凡

弁殿及常朝用駁寶象五隻。駕輦象二隻。又每日黎
明設常朝四象於

天安門外左右排列。○又定。凡遇

頒詔委官率校尉設雲盤黃蓋於

太和殿丹陛。設龍亭引仗於

午門外俟

詔出承以雲盤張黃蓋出

午門恭設亭內校尉昇亭黃蓋引仗前導於

天安門宣讀畢。昇至禮部。○又定。凡文武

殿試傳臚。委官率校尉奉黃榜。承以雲盤。張黃蓋。
至

長安門外懸挂。餘與

頒詔同。○又定。凡文武

殿試由禮部兵部題請

簡用鑾儀衛以下等官巡綽。考選翰林與庶吉士散
館。又考選御史及試差博學宏詞。皆由鑾儀衛
委官巡綽。均分撥校尉給役。歲貢於

天安門外考試。委官校巡綽亦如之。○又定春秋
御經筵。委官率校尉昇書案至講所。○又定。凡遇

聖駕恭謁

陵寢與

親征

命將及凱旋受俘均陳設鹵簿作樂由禮部先期知會○又定凡

駕幸南苑等處或設鹵簿或用行駕由鑾儀衛先期奏請出入俱作樂○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傳贊鳴鞞向於冠軍使等官內委用數員鳴贊非所素嫗不足以昭敬慎嗣後由太常寺鴻臚寺贊禮郎內揀取四員作為鑾儀衛管轄之缺令其

一體行走當差。以備傳贊鳴鞭之用。○嘉慶七年奏准。鑾儀衛額設鳴贊四員。恭逢慶賀。

升殿及傳臚諸大典。贊鳴鞭者三。用三員。其陪立三員。向不敷用。因以雲麾使充當。嗣後請增設學習鳴贊二員。由八旗閒散人員內揀選。以備補鳴贊。用襄典禮。

祭祀執事。○原定冬至大祀

圜丘
孟春

祈報
孟夏

常雩。均由太常寺知會鑾儀衛。先二日委官率校尉昇

亭至

午門前次早昇入

太和殿陳祝版玉帛香俟

御殿閱畢昇至祀所

神庫安設均以引仗前導祭之日委官率校尉候

請

列祖

列宗神牌奉安亭內恭昇詣

壇配

天○又定大祀

南郊

北郊。皆先一日委官率校尉陳鹵簿於

午門外。

駕詣齋宮視牲。鹵簿前導前部銚歌大樂均設而不作。

皇帝盥洗皆冠軍使雲麾使進盥盤帨巾禮畢回鑾。鹵簿前導作前部銚歌大樂以金二鳴鉦三鳴為鼓角作止之節時饗

太廟

駕出嚴鼓。

回鑾鳴鐘

親祭

堂子春秋祭

社稷朝

日夕

月。

耕耤饗

先農及

親祭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均由太常寺知會。委官率校尉陳設鹵簿。

午門鳴鐘。鹵簿前導。

皇帝盥洗進盥盤帨巾。

回鑾作樂如前儀。○又定。凡遇

聖駕出入午門。及祭祀

詣齋宮。均委官率校尉鳴鐘。○又定。時饗

太廟祭

社稷。前一日委官率校尉鋪設薦

親祭

歷代帝王

先師孔子於

傳心疑均委官設拜褥。○又定

太廟燎鑪灰。每年委官率校尉送至金海河內。又定

日食月食救護及迎春洗象旗手衛官率校尉
陳設金鼓。又日食月食委滿洲暨漢冠軍使各
二員滿洲雲麾使一員隨班救護。○又定凡遇
祭祀以漢冠軍使二人陪祀。○又定凡

壇

廟大祀先期請

旨豫備輦轎並滿洲冠軍使一員雲麾使二員豫備

盥洗盆及帨巾○又定凡大祀用駄寶象五隻。
駕輦象二隻。開路象四隻○乾隆十七年奏准。

大祭

北郊。前一日。鑾儀衛委官率校尉昇祝版亭至
午門外。俟太常寺官奉出。恭設亭內。率校尉昇至
祀所。

神庫安設引仗。前導。祀日請。

神牌。委官率校尉昇龍亭○嘉慶六年

諭

天

地壇大祀由太常寺衙門同禮部堂官恭奉

神牌敬安龍亭請至

壇上禮成

復御典禮畢。展較之奉請鑾輿尤當虔慎。所有昇請校尉及督率官員。理宜整肅威儀。用昭誠敬。設稍有未能平穩妥協之處。關繫匪輕。其承直官員處分甚重。乃日久疏懈。鑾儀衛昇亭人役。或間有不用正身校尉所派官役稀少。不敷照應。殊非敬慎嚴肅之道。嗣後恭遇

大祀。著鑾儀衛揀選熟習撞昇正身校尉充當並添派

職官四員。頭役六名。小心照料。其官員職名及校尉
花名。均先期咨送禮部太常寺。嚴加查覈。儻敢攬雜
外人。或人數不敷。致有禮儀不肅之處。即著該部寺
據實參奏。

直更○原定

某城鐘鼓樓。每夕直更。鑾儀衛率校尉承應。○又
定額設更夫二十名。由兵部於八旗漢軍馬甲
正身間散人內選補。送鑾儀衛當差。每名月給
銀三兩。共養馬十四匹。每匹月給草豆銀三兩。遇
巡幸隨圍及

聖駕駐蹕之處。俱撥往直更候時更香。由兵部行文
光祿寺給發。○又定凡

巡幸。

御營門前。每日黎明時。鑾儀衛扈從官。率蒙古鳴
畫角。軍鳴畫角。署史鳴大小銅角。日晡時。鳴畫
角。間作饒歌清樂。饒歌大樂數闋。引退即嚴更
鼓。○又定凡遇

郊祀先期

駕宿齋宮。旗手衛官率校尉於

壇外接

駕鳴鐘。並設鼓角三。鳴畫角起更發擂。○又定。

郊壇內守更。均令鑾儀衛官校承直。○康熙三十一年。

增設更夫十二名。○六十一年奉

旨。神武門鐘鼓。著鑾儀衛官校承直。○雍正十年議准。
裁鑾儀衛更夫馬十四匹。遇有隨圍差使。由兵部
撥給八旗官馬應用。其盤費等項。仍由本衙門
支給。○乾隆三年奏准。鑾儀衛向設更夫三十
二名。尚不敷用。再增設八名為四十名。○十四

年

諭朕於

兩郊大祀先御齋宮以齊一思慮聞之記曰。齋者耳不聽樂。孔子曰。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言不敢散其志也。今齋宮宵漏下。鳴畫角嚴鼓以為節。雖異於宮懸合奏。而吹角鼓鑿。軍中之容。豈所謂專致其精明者歟。此蓋相沿前明弊典未更。後此嚴更鼓角。不當用之齊次。大學士會同該部定議載入會典。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一應典禮除陳設鹵簿應用鼓角。仍照舊遵行外。其

齋宮吹角嚴鼓之例停止。以昭肅穆。○二十年奏

准。凡

大閱日陳

騎駕鹵簿前期未起更時。鑾儀衛率官校於行宮門前鳴角鼓鑿。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一

八旗都統

佐領

編旗
佐領

滿洲佐領
下五旗包衣

蒙古佐領

漢軍

編旗○原定

太祖高皇帝辛丑年。滿洲生齒日繁。諸國歸服人衆。設四旗以統之。以純色為辨。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每旗下以三百人為一牛彙。每牛彙設額真一。率牛彙六名。先是每牛彙各取一人。是十人設長一。以領之。國初出兵校獵。其長為牛彙額真。至是廣三。至甲寅年削平諸百人為一牛彙。遂定為官名。至甲寅年削平諸國。中外臣民歸附者衆。增設四旗。以初設四旗。

為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之旗為鑲黃鑲白
鑲紅鑲藍。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為八
旗。以統率滿洲蒙古及烏真超哈諸衆。遇行軍
時。地廣則八旗並列。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
每五牛彙設甲喇額真一。每五甲喇設固山額
真一。每一固山額真左右設梅勒額真一。○天
聰八年定。凡管理不論官職。管固山者。名為固
山額真。管梅勒者。名為梅勒章京。管甲喇者。名
為甲喇章京。管牛彙者。名為牛彙章京。○九年。
設蒙古八旗。旗色與滿洲八旗同。每旗設固山

額真一人。梅勒章京二人。甲喇章京二人。分統所編蒙古各牛录。○崇德二年。設烏真超哈左右翼二旗。每旗設固山額真一人。分統所編烏真超哈牛录。○四年。增設烏真超哈二旗為黃白紅藍四旗。○七年。增設烏真超哈四旗為八旗。其旗色與滿洲蒙古八旗同。○順治四年議定。固山額裏昂邦章京。蘇章京。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牛录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噶布什賢。章京。皆管兵官銜。不論世爵大小有無。授此官者。即照此銜稱之。凡箭號等項。亦書此銜於上。

其世爵昂邦章京改為精奇尼哈番。梅勒章京改為阿思哈尼哈番。甲喇章京改為阿達哈哈番。牛录章京改為拜他喇布勒哈番。半箇前程改為拉沙喇哈番。其在部院及各省駐防章京官銜仍照舊。○十六年鑄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印各一顆。○十七年

諭嗣後固山額真清字仍稱固山額真。漢字稱為都統。梅勒章京清字仍稱梅勒章京。漢字稱為副都統。甲喇章京清字仍稱甲喇章京。漢字稱為參領。牛录章京清字仍稱牛录章京。漢字稱為佐領。昂邦章京清

字仍稱昂邦章京。漢字稱為總管。謹案。熙。清。字。稱。為。烏。赫。哩。遠。烏。

真超哈。清字仍稱烏真超哈。漢字稱為漢軍。○康熙

三十四年定。每甲喇參領一人。不能敷用。增設

委署參領各一人。於世爵佐領及前鋒親軍護

軍駕騎諸校步軍尉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雍正元年奉

旨。向例每甲喇止設參領一人。因不敷用。始委署一人協理。今將委署參領改為副參領。著為例。○又奉

旨。八旗印信。改為每一旗鑄給印一顆。八旗共印八顆。

○又覆准。八旗都統印信。所有清文固山額真

字樣額真二字所關甚鉅。非臣下印信可得濫用。應行改定以昭名分。嗣後將固山額真字樣改鑄。固山昂邦。漢名仍舊伊都額真改鑄伊都章京。
漢字稱為班領○四年奉

旨。八旗都統印信。仍照舊例鑄給二十四顆。○五年鑄給八旗參領關防。佐領圖記。

滿洲佐領○原定八旗滿洲佐領。鑲黃旗三十三。又半分佐領三。正黃旗四十二。又半分佐領三。正白旗四十八。又半分佐領一。正紅旗三十。鑲白旗五十。內有原設半分佐領。旋即編為整佐領。鑲紅旗三十。

一。又半分佐領二。正藍旗四十二。又半分佐領四。鑲藍旗三十三。又半分佐領五。八旗滿洲佐領共三百有九。又半分佐領十八。○順治元年。增編鑲白旗滿洲佐領一。○二年。增編鑲紅旗滿洲佐領一。鑲黃鑲紅二旗滿洲半分佐領各一。又增編鑲紅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八年。增編正黃正紅鑲白正藍四旗滿洲佐領各一。十四年。增編正藍旗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康熙元年。增編正白旗滿洲佐領一。○二年。增編鑲黃鑲藍二旗滿

洲原設之半分佐領各為整佐領一。○三年增編鑲黃正藍鑲藍三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各為整佐領一。○四年增編鑲紅旗滿洲佐領一。○五年增編正白鑲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一。又增編正藍鑲藍二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各為整佐領一。○六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四。正黃旗滿洲佐領二。正白正紅鑲白正藍四旗滿洲佐領各一。鑲紅旗滿洲佐領三。又增編鑲紅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七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三。正白鑲藍二旗

滿洲佐領各二。鑲紅旗滿洲佐領一。又增編順治二年鑲紅旗滿洲所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八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一。正黃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三。正紅鑲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五。鑲紅旗滿洲佐領四。鑲白旗滿洲佐領二。又增編順治二年鑲黃旗滿洲所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九年增編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正藍五旗滿洲佐領各一。十一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三。正黃鑲白二旗滿洲佐領各一。正白鑲藍二旗滿洲佐領各四。鑲紅旗滿

洲佐領十一。正藍旗滿洲佐領二。又增編鑲藍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十二年增編鑲黃正黃正紅三旗滿洲佐領各二。鑲白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一。○十三年增編鑲黃鑲紅二旗滿洲佐領各五。正黃旗滿洲佐領八。正白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二。鑲白鑲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三。正紅旗滿洲佐領七。又增編正黃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十四年增編正藍旗滿洲佐領一。○十五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一。○十六年增編正紅旗

滿洲佐領一。○十九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二。正黃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一。○二十年。增編正藍旗滿洲佐領二。○二十一年。增編正黃鑲紅二旗滿洲佐領各一。正白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二。○二十二年。增編鑲黃正黃二旗滿洲佐領各一。正白鑲紅二旗滿洲佐領各二。○二十三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十七。正黃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十二。正白旗滿洲佐領十六。鑲白旗滿洲佐領十八。正紅旗滿洲佐領二十一。鑲紅旗滿洲佐領十四。鑲藍旗滿洲佐領

二十二。又增編正黃正白二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各為整佐領一。○二十四年。增編正紅鑲紅正藍三旗滿洲佐領各一。○二十五年。增編正紅旗滿洲佐領一。○二十六年。增編鑲紅旗滿洲佐領一。○三十三年。增編鑲白旗滿洲佐領二。鑲藍旗滿洲佐領七。○三十四年。增編鑲黃鑲白二旗滿洲佐領各四。正黃旗滿洲佐領六。正白旗滿洲佐領二。正紅旗滿洲佐領三。鑲紅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八。鑲藍旗滿洲佐領七。○三十六年。增編正黃正藍二旗滿洲佐領七。

領各一。○三十八年。增編正白旗滿洲佐領一。
○三十九年。增編正黃旗滿洲佐領二。○四十
年。增編鑲黃正紅二旗滿洲佐領各一。○四十
三年。增編正黃旗滿洲佐領一。○六十一年。增
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二。正黃旗滿洲佐領一。
雍正元年。增編正黃正白鑲白三旗滿洲佐領
各一。○十二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一。○十
三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一。○乾隆十五年。
以鑲紅旗滿洲佐領一改歸正黃旗管轄。○三
十七年。升鑲白旗包衣佐領一入正白旗滿洲。

○四十年。增編鑲黃旗滿洲半分佐領一。四十一年。以鑲藍旗滿洲佐領一改歸正黃旗管轄。編設健銳營番子佐領一隸正黃旗滿洲參領管轄。○以上鑲黃旗滿洲佐領八十四。又半分佐領二。正黃旗滿洲佐領九十二。又半分佐領一。正白旗滿洲佐領八十六。正紅旗滿洲佐領七十四。鑲白旗滿洲佐領八十四。鑲紅旗滿洲佐領八十六。正藍旗滿洲佐領八十三。又半分佐領一。鑲藍旗滿洲佐領八十七。又半分佐領一。八旗滿洲共佐領六百七十六。又半分佐

領五。鑲黃旗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一。覺羅佐領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九。俄羅斯佐領一。正黃旗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三。覺羅佐領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八。又蒙古半分佐領一。朝鮮佐領二。又番子佐領一。正白旗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二。覺羅佐領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正紅旗滿洲佐領內有覺羅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朝鮮佐領四。鑲白旗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一。覺羅佐領一。蒙古佐領四。鑲紅旗滿洲佐領內有覺羅佐領四。蒙

古佐領一。正藍旗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八。
覺羅佐領四。蒙古佐領八。鑲藍旗滿洲佐領內
有覺羅佐領四。蒙古佐領二。又蒙古半分佐領
一。凡佐領每旗分五甲喇以參領五人副參領
五人統之。鑲黃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八。第
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
世管佐領六十九。公中佐領十七。正黃旗第一
第三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九。第二第五參
領所屬佐領各十八。內分勳舊佐領十五。世管
佐領五十六。公中佐領二十一。又番子佐領一。

正白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八。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十二。世管佐領五十七。公中佐領十二。互管佐領三族中承襲佐領二。正紅旗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五。第二參領所屬佐領十四。內分勳舊佐領八。世管佐領五十二。公中佐領十三。族中承襲佐領一。鑲白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九。世管佐領六十一。公中佐領九。族中承襲佐領五。內升八正白旗

鑲紅旗第一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八。第二

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三第五參領所屬佐領

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六十八。公

中佐領十。互管佐領一。族中承襲佐領五。內升正

黃旗正藍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二第

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

佐領十八。優異佐領五。世管佐領四十五。公中

佐領九。互管佐領一。族中承襲佐領六。鑲藍旗

第一第二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八。第三第

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二。世

管佐領六十六。又半分佐領一。公中佐領十七。
族中承襲佐領二。黃旗一正

蒙古佐領○原定八旗蒙古佐領。鑲黃旗十四。
又半分佐領二。正黃旗十三。正白旗十六。正紅
旗十三。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十五。又半分佐
領一。鑲紅旗十三。又半分佐領一。正藍旗十八。
鑲藍旗十五。八旗蒙古佐領共一百一十七。又
半分佐領五。○順治元年增編正黃鑲白二旗
蒙古佐領各一。○二年增編鑲藍旗蒙古佐領
二〇三年增編鑲黃旗蒙古佐領一。○七年增

編鑲紅旗蒙古佐領二。又增編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八年增編鑲白旗蒙古佐領一。又增編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又增編正藍旗蒙古半分佐領二。○十八年增編鑲黃旗蒙古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康熙二年增編鑲黃旗蒙古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四年增編正白旗蒙古佐領一。○六年增編正黃鑲白二旗蒙古佐領各一。○七年增編正白正藍鑲藍三旗蒙古佐領各一。○八年增編鑲黃正白正藍鑲藍四旗蒙古佐領

各一。正紅旗蒙古佐領二。又增編順治八年所
設正藍旗蒙古半分佐領二。各為整佐領一。
九年。增編鑲黃旗蒙古佐領二。○十年。增編鑲
紅旗蒙古佐領一。○十一年。增編鑲黃旗蒙古
佐領二。正黃鑲白鑲紅三旗蒙古佐領各一。正
藍旗蒙古佐領五。○十三年。增編鑲黃鑲白二
旗蒙古佐領各一。正黃旗蒙古佐領二。○十四
年。增編正白旗蒙古佐領一。○二十年。增編正
黃旗蒙古佐領一。○二十一年。增編正黃正白
正藍三旗蒙古佐領各一。○二十三年。增編鑲

黃正藍二旗蒙古佐領各一。正黃旗蒙古佐領
二。正白鑲白鑲紅三旗蒙古佐領各三。正紅鑲
藍二旗蒙古佐領各六。又增編正紅旗蒙古原
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二十四年增編
正黃旗蒙古半分佐領一。○二十五年增編正
白旗蒙古佐領一。○二十六年增編正白旗蒙
古佐領一。○三十一年增編二十四年所設正
黃旗蒙古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三十二年
增編正白旗蒙古佐領一。○三十三年增編鑲
黃旗蒙古佐領一。○三十四年增編鑲黃正白

二旗蒙古佐領各二。正黃鑲白鑲紅正藍四旗
蒙古佐領各一。雍正二年增編鑲黃旗蒙古
佐領一。○以上鑲黃旗蒙古佐領二十八。正黃
旗蒙古佐領二十四。正白旗蒙古佐領二十九。
正紅旗蒙古佐領二十二。鑲白旗蒙古佐領二
十四。鑲紅旗蒙古佐領二十二。正藍旗蒙古佐
領三十。鑲藍旗蒙古佐領二十五。八旗蒙古佐
領二百有四。每旗各以參領二人統之。鑲黃旗
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四。內分勳舊佐
領二。世管佐領二十二。公中佐領四。正黃旗參

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二。內分勳舊佐領二。
世管佐領十。公中佐領十。族中承襲佐領二。
正白旗第一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五。第二參
領所屬蒙古佐領十四。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
佐領十八。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七。族中承襲
佐領一。正紅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
一。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十一。公中佐領
九。鑲白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二。內
分世管佐領十。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十二。族
中承襲佐領一。鑲紅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

領各十一。內分勳舊佐領四。世管佐領五。公中
佐領十。族中承襲佐領三。正藍旗參領二人所
屬蒙古佐領各十五。內分勳舊佐領八。世管佐
領十一。公中佐領十。族中承襲佐領一。鑲藍旗
第一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三。第二參領所屬
蒙古佐領十二。內分世管佐領十。公中佐領十
三。互管佐領二。

漢軍佐領○原定。八旗漢軍佐領。鑲黃旗二十
三。又半分佐領一。正黃旗二十三。正白旗二十
六。正紅旗十四。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十六。鑲

紅旗十八。又半分佐領一。正藍旗二十四。鑲藍旗十三。又半分佐領二。八旗漢軍佐領共一百五十七。又半分佐領五。○順治元年。增編正紅旗漢軍佐領二。鑲紅正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二年。增編正紅鑲白二旗漢軍佐領各一。鑲紅旗漢軍佐領四。正藍旗漢軍佐領二。鑲藍旗漢軍佐領六。又增編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三年。增編鑲黃鑲白二旗漢軍佐領各六。正藍旗漢軍佐領二。正白正紅鑲藍三旗漢軍佐領各一。○四年。增編正黃鑲藍二旗漢軍佐領各

一。正藍旗漢軍佐領二。○五年。增編正黃正白
鑲白三旗漢軍佐領各一。其正白旗一從
即撥隸鑲黃旗又由
鑲白旗撥隸正白旗漢軍佐領一。○七年。增編
正白旗漢軍佐領一。○八年。增編鑲黃正黃正
紅三旗漢軍佐領各一。○十年。增編正黃旗漢
軍佐領一。○十五年。增編鑲藍旗漢軍半分佐
領為整佐領一。○康熙七年。增編鑲紅旗漢軍
佐領一。○八年。增編正白旗漢軍佐領二。○九
年。由正白旗撥隸鑲白旗漢軍佐領一。○十四
年。增編正白正紅鑲藍三旗漢軍佐領各一。

十八年。增編正黃旗漢軍佐領三。正白正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十九年。增編正黃旗漢軍佐領一。二十一年。增編正黃旗漢軍佐領五。二十一年。增編正白旗漢軍佐領一。二十二年。增編鑲黃旗漢軍佐領八。正黃旗漢軍佐領二。正白旗漢軍佐領五。正紅旗漢軍佐領三。鑲紅鑲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又增編鑲黃正紅鑲紅三旗漢軍原設之半分佐領各為整佐領一。二十三年。增編鑲藍旗漢軍佐領五。三十四年。增編鑲黃正黃二旗漢軍佐領各一。正

白旗漢軍佐領三〇三十二年增編正黃正白
二旗漢軍佐領各一〇三十七年由鑲紅旗撥
隸正黃旗由正黃旗撥隸鑲藍旗漢軍佐領各
一〇三九年增編鑲黃旗漢軍佐領一〇四
十五年增編正白旗漢軍佐領一〇四十六年
由鑲藍旗撥隸正黃旗漢軍佐領一〇五十一
年增編鑲藍旗漢軍半分佐領一〇雍正四年
諭八旗漢軍佐領多寡不等其佐領甚少旗分補授官
員多有不能得人者著八旗都統等除原管佐領外
其餘佐領如何令其均勻之處公同議奏若上三旗

之佐領稍多亦可。欽此。遵。

旨議定。左翼四旗漢軍佐領較右翼四旗共多三十九。
酌量均勻。由正黃旗撥隸正紅旗漢軍佐領四。
由正白旗撥隸鑲白旗漢軍佐領五。由鑲黃旗
撥隸銀白旗漢軍佐領一。由正藍旗撥隸鑲紅
旗漢軍佐領二。所有八旗漢軍佐領酌量增撥。
共定為鑲黃旗四十四。正黃旗四十。正白旗四
十二。鑲白旗二十七。正紅旗二十八。鑲紅正藍
鑲藍三旗各二十九。又鑲藍旗半分佐領一。
六年裁鑲黃正紅二旗漢軍佐領各半。○九年。

增編正紅鑲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又由鑲黃旗撥隸鑲白旗漢軍佐領二。由正白旗撥隸鑲白旗由正白旗撥隸正藍旗由鑲黃旗撥隸鑲紅旗漢軍佐領各一。由鑲黃旗撥隸正紅旗半分佐領一。十年併正紅旗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十一年增編正紅旗漢軍佐領一。乾隆十八年增編正紅旗漢軍佐領一。二十一年裁正紅旗漢軍佐領二。鑲紅鑲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二十三年裁鑲藍旗漢軍半分佐領一。三十五年裁正紅旗漢軍佐領

半。三十九年。由正藍旗撥隸鑲黃旗漢軍佐領一。五十五年。增編鑲黃旗漢軍佐領一。
嘉慶八年。裁鑲黃旗漢軍佐領一。以上鑲黃旗漢軍佐領四十一。正黃正白二旗漢軍佐領各四十。正紅旗漢軍佐領二十七。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漢軍佐領三十。鑲紅正藍鑲藍三旗漢軍佐領各二十九。八旗漢軍佐領共二百六十五。又半分佐領一。每旗各以參領五人統之。鑲黃旗第一參領所屬漢軍佐領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八。內分勳舊

佐領一。世管佐領三十一。互管佐領三。公中佐
領三。族中承襲佐領二。又摉入佐領一。正黃旗
參領五人所屬漢軍佐領各八。內分勳舊佐領
二。世管佐領十五。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二十。
族中承襲佐領二。正白旗參領五人所屬漢軍
佐領各八。內分世管佐領十七。互管佐領一。公
中佐領十九。族中承襲佐領三。正紅旗第一第
二第三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六。第四第五參
領所屬漢軍佐領各五。內分勳舊佐領一。世管
佐領十二。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十四。鑲白旗

參領五人所屬漢軍佐領各六。內分世管佐領十四。公中佐領十六。鑲紅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六。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五。內分世管佐領十七。公中佐領八。族中承襲佐領四。正藍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六。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五。內分勳舊佐領九。世管佐領十。公中佐領八。族中承襲佐領二。鑲藍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六。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五。內分世管佐領十七。公中佐領十二。

下五旗包衣○原定下五旗包衣佐領。

其上三旗包衣

佐領詳內務府事例正紅旗滿洲佐領六。滿洲管領二。滿洲分管三。旗鼓分管七。鑲白旗滿洲佐領三。旗

鼓分管二。鑲紅旗滿洲佐領四。旗鼓佐領一。滿

洲管領二。滿洲分管一。正藍旗旗鼓佐領四。滿

洲分管十。旗鼓分管一。鑲藍旗滿洲佐領六。旗

鼓佐領三。滿洲管領一。五旗共編設佐領二十

七。管領五。分管二十四。○順治元年增編鑲白

旗包衣滿洲佐領一。○九年增編正藍旗包衣

滿洲分管二。○康熙六年增編鑲白旗包衣滿

洲管領四。○十四年。增編鑲白旗包衣滿洲佐
領一。滿洲管領三。正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二。滿
洲分管一。○十七年。增編鑲紅旗包衣滿洲佐
領一。○三十七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佐領
一。嗣改為管領○三十九年。增編鑲白旗包衣滿洲
佐領一。滿洲管領一。鑲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二。
佐領一。嗣改為管領○四十七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佐
領一。嗣改為管領○四十八年。增編鑲白旗包衣滿
洲管領七。○五十年。改鑲紅旗包衣滿洲管領
一為分管一。○雍正元年。增編正藍鑲藍二旗

包衣滿洲佐領各二。內鑲藍旗佐領一旋改為管領

正藍旗包

衣滿洲管領三。○四年增編正藍旗包衣滿洲

分管四。○六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一。

○七年增編鑲紅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旗鼓佐

領一。滿洲管領十。滿洲分管十六。正紅旗包衣

旗鼓分管一。○九年增編正藍鑲藍二旗包衣

滿洲佐領各一。正藍旗包衣滿洲管領二。鑲白

旗包衣滿洲分管一。○十三年增編鑲白鑲藍

二旗包衣滿洲佐領各一。內鑲藍旗佐領一旋改為管領鑲白

旗包衣滿洲管領四。○乾隆元年裁鑲紅旗包

衣滿洲佐領一。滿洲管領三。增編鑲藍旗包衣
滿洲管領一。二年。增編正藍旗包衣滿洲旗
鼓佐領各二。滿洲管領二。八年。裁正紅旗包
衣滿洲分管一。二十五年。增編鑲紅旗包衣
滿洲佐領三。正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三。二十
八年。裁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二。三十九年。
增編正藍旗包衣滿洲分管一。四十年。裁鑲
白旗包衣滿洲管領一。四十一年。裁鑲藍旗
包衣滿洲管領一。正藍旗包衣滿洲分管一。
四十二年。裁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四。增編正

藍旗包衣滿洲分管一。四十三年增編正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滿洲分管三。四十四年增編鑲白正藍二旗包衣滿洲佐領各二。滿洲管領各一。四十六年增編鑲紅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滿洲管領一。五十一年裁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一。增編鑲紅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滿洲管領二。五十四年裁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一。五十五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一。五十九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管領二。以上正紅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六。滿洲

管領二。滿洲分管二。旗鼓分管七。鑲白旗包衣。
額設滿洲佐領九。滿洲管領十一。滿洲分管一。
旗鼓分管二。鑲紅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九。旗
鼓佐領一。滿洲管領十一。滿洲分管十八。正藍
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十三。旗鼓佐領六。滿洲
管領八。滿洲分管二十一。旗鼓分管一。鑲藍旗
包衣。額設滿洲佐領十。旗鼓佐領三。滿洲管領
九。五旗包衣共編設滿洲佐領四十七。管領四
十一。分管五十二。正紅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
佐領一。分管二。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

各二。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二。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二。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三。鑲白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四。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分管各一。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管領三。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管領二。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一。分管二。鑲紅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四。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二。管領三。分管二。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二。分管六。第四參領所屬

包衣佐領管領各二。分管五。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五。正藍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一。分管四。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五。管領一。分管四。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分管九。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五。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五。管領一。分管四。鑲藍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一。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一。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二。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二。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三。